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控股股东申请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咨律师”）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上海电力本次重组中控股股东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办证承诺情况

2017年6月26日，上海电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截至2017年11月25日，该次重组已完成资产交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发布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2017临-61）》。

（一）重组方案承诺情况

2017年9月6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就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完整性出具承诺。后因政府原因，该承诺函中部分房产、土地及海域使用权未能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办证工作。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4、就标的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用地及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情

况，本公司确认该等资产正在办理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子公司有权占有及使用该等资产。本公司承诺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如期办理上述资产权属证书（办理期限详见附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上述实际损失发生后的3个月内。

5、就标的公司存在海域使用权证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况，本公司确认该等海域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过户手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海域。本公司承诺于2018年12月前完成相关权证的变更登记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海域变更登记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上述实际损失发生后的3个月内。”

附件：资产权属证书办理期限情况表

序号	对应项目公司	坐落	面积（m ² ）	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房产				
1	国家电投集团 东海新能源有 限公司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马陵山 （综合楼）	424.00	2019 年 6 月
2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马陵山 （35KV 配电楼）	170.00	
3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马陵山 （值班室）	30.00	
4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马陵山 （无功补偿装置室）	73.00	
5	国家电投集团 滨海新能源有 限公司	滨海港镇合心村（门卫室及大 门）	40.78	2018 年 6 月
土地				
1	国家电投集团 东海新能源有 限公司	东海县桃林镇上河村境内及西 山林场部分区域	17,050.00	2019 年 6 月
2	国家电投集团 滨海风力发电	盐城市滨海县	18,400.00	2018 年 6 月

序号	对应项目公司	坐落	面积 (m ²)	预计办理完成时间
	有限公司			
海域				
1	国家电投集团 江苏滨海港航 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北防 波拦沙堤工程	292,768.00	2019 年 6 月
2		江苏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南防 波拦沙堤工程	109,476.00	

(二) 2019 年承诺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6月，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已完成办证工作，完成了承诺事项。但由于地方政府等客观原因，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新能源”）名下马陵山风电项目土地及房屋、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港航”）名下海域使用权尚未按期完成办证工作。

2019年6月18日，国家电投就该部分资产的完整性出具了新的承诺函；2019年6月2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延长办证承诺期限。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东海县桃林镇马陵山综合楼（424m²）、35KV 配电楼（170m²）、值班室（30m²）、无功补偿装置室（73m²）四套房产、本集团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工作。

2. 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东海县桃林镇上河村境内及西山林场部分区域土地使用权（17,050m²），本集团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工作。

3.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名下滨海港 10 万吨级航道北防波拦沙堤工程（292,768m²）、南防波拦沙堤工程（109476m²）海域使用权，本集团承诺在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同意受理后 6 个月内完成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工作。

4. 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房产、土地、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情形，并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迁出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本集团将对上海电

力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补偿时间为上述实际损失发生后的 3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完成情况

前述承诺中，滨海港航海域使用权证仍在按照承诺推进办理工作；东海新能源对应马陵山风电场项目房产及土地由于受国务院及江苏省于 2020 年新发布的用地审批相关政策影响，尚未完成办证工作，且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 2020 年 12 月完成。

三、承诺事项未完成的原因

根据公司介绍，上述承诺事项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国务院颁布规定明确各级政府用地权限，但地方有关政策细则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出台。东海新能源对应土地、房产权证办理环节较多、流程较长，需政府、国土等部门审核批复，同时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新的要求，因此暂未完成。

四、承诺变更方案

按照国家电投前述承诺，如存在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上述房产、土地、海域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形，并导致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迁出所导致的相关支出、第三方索赔等），国家电投将对公司进行足额现金补偿。经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确认，上述未办证事项未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为继续推进上述土地、房产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办理，国家电投拟延长原承诺事项对应期限，将东海新能源对应土地及房产权证的办理期限延长至江苏省政府批复建设用地后一年内。

五、审议程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运丹、魏居亮、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何联会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国家电投出具的变更后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咨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咨律师认为，上海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控股股东申请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控股股东申请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法律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贾向明

冯鹏飞

2020年10月9日